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FZB-FD-2022-011

项目名称： 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场工程基础冲刷防护工程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平潭海上风电项目基础冲刷防护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项目编号：HFZB-FD-2022-011

项目内容：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场工程基础冲刷防护工程

1. 对风机单桩基础冲刷防护等全部内容以及 5#机位桩内回填土。
2. 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 2：技术文件。

工程开始时间：预计 2022 年 9 月 1 日

工程结束时间：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商议。

作业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长江澳附近海域。

2.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2.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需具有相关吊装工程资质，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

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投标设备需证书齐全、合法、有效。拥有投标设备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且无权利瑕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国内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2) 国外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表（或同类注册证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2018~2020 年度）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7)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船舶国籍证书、船检证书、最低配员证书、所有权证书（非自有船舶须提供与船舶所有人的光租/期租合同或同等效力的投标授权）；

(8) 船舶船壳险保单；

(9) 船舶总布置图、基本结构图；

(10)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中标后受换船条款约束，未经发包人允

许不得随意更换船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14: 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杨亚(收件人)

电话: 021-31193458

报名邮箱: yangya@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2.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3.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场工程基础冲刷防护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FD-2022-01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	